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碰撞损失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条款约定如下：

（一）若被保险货物掉落或被任何其他物体碰撞，尽管被保险货物无外部损伤，但基于商标保护、产品责任预防或市场原因等考量，被保险人必须将受损货物认定为全损时，保险人负责赔偿全部损失金额。

就此项赔付事宜，保险人须依据由第三方出具的被保险货物掉落或碰撞的书面证明进行。

（二）若被保险货物遭受伴有外部损伤的物质损失或损坏，无论是否出具上述书面证明，保险人均负责赔偿。

（三）上述（一）、（二）中所涉及的全损将由被保险人的质量保证部门和/或其他主管部门负责鉴定。

（四）本附加条款项下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免赔率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金额为准。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